

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跨班跨學程選修課程實施要點

107.08.28 課發會通過

113.10.30 課發會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發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- (二) 教育部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目的：以「機會均等」、「公平公正」之原則，讓學生能依照興趣、需求，自主、彈性跨班選課，以落實綜合高中多元學習、充分試探、適性發展之教育理念。

三、組織分工：

- (一) 跨班跨學程選修課程規劃：課程發展委員會
- (二) 選課輔導：課程諮詢教師、教務處實驗研究組、輔導室
- (三) 開課作業：教務處實驗研究組
- (四) 加退選作業：教務處實驗研究組
- (五) 編班及成績登錄：教務處註冊組
- (六) 排課作業：教務處教學組

四、各年級跨班跨學程選修課程時段規劃

年級	跨班跨學程選修課程時段	
高一	星期一	第 3~4 節
高二	星期一	第 3~4 節
	星期一	第 5~6 節
	星期五	第 3~4 節
高三	星期五	第 3~4 節
	星期五	第 5~6 節

上述各年級選修時段得視實際需要而調整。

五、線上初選及加退選作業時程

	初選時程	加退選時程
第一學期選修課	八月中旬	開學上課第一週
第二學期選修課	十二月下旬	開學上課第一週

六、選課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選課說明：由實驗研究組公告選修科目及相關資料，並由各班課程諮詢教師對學生進行選修課輔導及選課流程說明。
- (二) 初選作業：由實驗研究組印製各年級選課一覽表，發給每位學生，學生須上選課系統選填志願序，始完成初選作業。
- (三) 初選分發：系統依志願序隨機分發，開學須依分發結果上第一次課程才能進行加退

選。

(四)加退選：開學第一週進行選課系統線上加退選課程作業，各課程額滿截止；選修課程成班後，若加退選人數達開班下限(十二人)後，則不再開放加退選。

(五)教務處印製選課確認單簽名確認後，確定本學期選修課程，不再更動。

七、開班原則：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十二人為原則，上限則以核定班級人數為原則。但同一課程選修人數過多時，教務處得斟酌實際情況增班，以滿足學生需求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後，陳校長簽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八、選修課作業流程圖

